

·青·少·年·文·化·艺·术·修·养·全·书 10

怎样

主 编： 剑 君

阅读历史读物

(下)



北京燕山出版社

青少年文化艺术修养全书(10)

怎样阅读历史读物(下)

剑 君 主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文化艺术修养全书/剑君编著.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5402 - 0799 - X

I. 青… II. 剑… III. 社会科学 - 青少年读物
IV. C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2071 号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00 号 100006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 印张 2425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全 30 册):585.00 元

目 录

(上册)

引 言	(1)
一、纪传体正史	(1)
1. 概述	(1)
2. “二十四史”(上)	(5)
3. “二十四史”(中)	(15)
4. “二十四史”(下)	(24)
二、编年体史著	(35)
1. 概述	(35)
2. 《春秋经》与《左传》	(39)
3. 《资治通鉴》	(43)
4. 《资治通鉴》的后继之作	(47)
三、纪事本末体和纲目体史著	(51)
1. 概述	(51)
2. 纪事本末体要籍简介	(52)
3. 纲目体要籍简介	(56)
四、典志体和会要体史著	(59)
1. 概述	(59)
2. 《通典》、《通志》和《文献通考》	(62)
3. “三通”的续作	(68)

4. 会要体史要籍简介	(72)
五、档案史籍和金石、甲骨、简牍	(76)
1. 概述	(76)
2. 《明实录》、《清实录》(附《东华录》)	(79)
3. 金石、甲骨、简牍	(85)
六、别史、杂史及史部之外	(88)
1. 概述	(88)
2. 别史、杂史要籍简介	(90)
3. 经、子、集部简介	(96)

(下册)

七、中国古代史书的编撰	(105)
1. 史官制度	(105)
2. 修史机构	(108)
3. 私家修史	(111)
4. 古代史书中的一些通例和现象	(116)
八、辅助工具书	(121)
1. 字典和辞典	(121)
2. 目录和索引	(128)
3. 年表和地图	(136)
九、古代制度常识	(140)
1. 历法、纪年	(141)
2. 职官制度简述(称谓习俗)	(147)
3. 避讳	(164)

七、中国古代史书的编撰

1. 史官制度

中国历史上纪事的传统十分悠久,《易·系辞》上讲“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这讲的是文字出现以前,人们感到有些事情需要记录下来,便在绳子上挽个结,这样简单的记录当然还离不開口耳相传的诵记,结绳远不足以满足人们载记的需要,于是文字便应运而生了。最初的文字始于一些简单的刻画符号,这就是所谓“书契”。《说文》中记载“初造书契”的人是“黄帝之史苍颉”。把文字的发明权归于一人显然是不对的。文字如果没有一个相当漫长的产生演变过程,不是经过许多人的共同努力,那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但《说文》的结论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文字的出现和“史”,也就是“史官”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正是这些负责载记的人,创造出文字并推动文字的发展。同时我们也可以认为,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又使得“史”、“史官”以及载记制度一步一步地完善起来。至少在殷商时期,文字已经相当发达,也出现了负责载记的史官。所谓“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多士》)的“册”和“典”,应该就是当时的记录之书。殷商时代“史官”一职也许还没有十分严格地分化出来,他们不时还要参予祭祀,问卜等活动,书契之外,口耳相传的功用也没有完全消失,所以往往巫史相关,瞽史相连。

到了周代，史官制度迅速发展。《周礼·春官》上说，周王室有五史，即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和御史。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和书记王命，外史掌书记外令和四方之志，御史掌邦国都鄙和万民之治令以及赞书。《周礼》所言，也许不会是周代史官制度的全部事实，但周代史官制度相当严密，却是事实。老子（老聃）就曾是周王室的守藏史，即掌管王室文书典籍收藏的官。

《汉书·艺文世》记载：“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另外还有“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的说法。而无论左、右史如何分职，甚至是否有左、右史分职，都不是问题的关键。应该看到，我国上古时期的著作，无论记言的也好，记事的也好，几乎全部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是史官们许多人很长时间内积累而成的，这也是我们今日无法弄清如《尚书》、《周易》、《诗》、《礼》以及《春秋》这一类经典的作者是什么人的原因，我们只能说是分别出自当时王室史官及参予占卜打卦、负责祭祀礼仪和收集四方歌谣民风的人之手。而丰富的载记内容也说明史官确实是有分工的了。同时，史官作为一种职业大多还是世袭的，这大概也是出于专记某类事件如占卜打卦和主持祭祀礼仪需要相当复杂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缘故。周代的史官虽可以认为已具分工，但从保留下来的记载内容看，其职能的分化还不明显。

纯粹的史官即主要职司载记，负责记载任何事情的史官，至迟在春秋时代已经出现了。《墨子·明鬼》篇中所谓“周之

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以及《孟子·离娄下》篇所谓“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等等，都是当时这些史官的著作。这些东西的大致样子，我们今天还可以通过经孔子整理的《春秋经》中依稀感觉到，大体可以认为都是一些文句极其简略的编年体著作。这些人或许还兼向统治者提供历象、日月阴阳度数方面的服务。

到秦、汉时，王朝设“太史令”一职，也就是周代的大史，但其职掌的仍然不仅仅是“建邦之六典”，还要“掌天时星历”。司马迁谈及自己祖先的职业时曾提到，“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云云，似可证明史官刚刚离开占卜、司祭之职不久。司马迁继承父志，撰成《史记》，虽其父和他的职衔都是“太史令”，而撰写史书也还不是他们的主要职责，也还只是个人行为。“太史令”的职责也还是限于每日记载当时王朝发生的事件和随向皇帝提供卜（打卦）祝（祀神）方面的专业知识而矣。当然，由于王朝统治范围的扩大和事件的延续性质，史官必然要与过去的典籍和地方送来的图籍联系密切，这也为史官的一部分朝着专职撰述历史发展提供了可能，也就是说，从载记之官中渐渐演变出一类专门的修史之官。

到东汉明帝时，班固任兰台令史之职（兰台是东汉皇室藏书之地，当时班固受皇帝之命在那里撰写《世祖本纪》）。兰台令史始负有修史之职，但主要还是掌管图籍，修史还要皇帝另下诏命。这种情况到官修《东观汉记》时仍旧未有改变。所谓兰台令史，著作东观，而没有明确的著作专职，朝廷于中书省下设著作郎一职，专司编纂国史的工作。入晋，在秘书省下设大著作一职，另在其下设属官著作郎八人佐辅之，专司修

史之事。这些人的地位不高，如兰台令史一职的俸秩（薪水）不过六百石，而当时的一个县令，也要有一千石的俸禄。

早期史官的另一个职能分化出来后，王朝中仍存留一些负责载记和整理保管典籍的官职。汉代，出现司记帝王言行的“起居注”，每日有专人负责并依次轮值。魏晋以下出现了“起居舍人”、“起居郎”等职官，到唐宋时代，这类记注已经是非常详细，成为修史的重要依据。

事实上，中国古代王朝行政过程中涉及记载的人很多，他们分散在政权的各个部门之中。对在王朝政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各部门也都有保存上缴的责任。而收掌这些档案文件的部门大致唐宋以前为秘书省，明以后归内阁。这些文件典籍，更是修史的原始依据了。另外自唐代始，出现由宰相撰写“时政记”的制度。“时政记”专以记载君臣朝夕议政的奏对之语。可见，中国古代的职司载记史官可以说是一个十分广泛的提法。

正是由于魏晋南北朝以来，专职著作的史官地位低下，而修史之事又是一朝朝政中的大事，所以后来出现了由朝廷高官领兼修史的事例，完全专职修撰的史官变得无足轻重了。发展演变的结果，形成以临时机构“史馆”、“史局”集合长于撰述的官员，由高官领衔修史的通例。同时，记载之官虽历朝隶属称谓不同，但司职却相对固定，与撰史情况有所不同。

2. 修史机构

大约在北魏初设修史局以前，历代王朝政权中还没有出现过专门的修史机构。汉代的兰台和东观，虽然有人在那里奉命

修史，但仍主要是典藏王朝典籍图书的地方，至多可以认为是修史机构的早期雏形。大多数的史籍修撰工作，在当时都还是个人行为，属于私人修史。

北魏道武帝诏命秘书郎邓渊撰著国史，成十卷编年体史著，但据载是“体例未成”而“废不著述”，是一件半成品。稍后的太武帝神䴥二年（429年）魏帝诏集崔浩、崔览（浩弟）、高诩、邓颖、晁继、范享、黄辅诸人，建修史局，修撰国史，成国书三十卷，并刻在石头上立于通衢大道旁。大概是因为元魏初起，保留相当多的少数民族旧俗，国书照实记录，引起不满，太武帝于是诛杀崔浩等参予撰史者。第一次设机构修史，结局却十分悲惨。

北齐时，修史局改为史馆，鉴于北魏情况，史馆由当朝宰相兼领，称作监修国史。官方修史机构规模、体制基本完善。

唐初，令狐德棻建言修史，唐高祖诏令分官派职，使陈叔达，令狐德棻等修周史，封德彝、颜师古修隋史，崔善为、孔治安等修梁史，裴矩、祖孝孙、魏征修齐史，窦进、欧阳询等修陈史，萧瑀、王敬业等修魏史，而以中书令萧瑀领其事。此为唐代史馆之始。这次设馆没有结果。到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再次下令修撰前代史，安排令狐德棻、岑文本修周史，李百药修齐史，姚思廉修梁、陈史，魏征修隋史，宰相房玄龄、魏征任总监修，令狐德总知类会（大约相当于主编、总编一类）具体负责，至贞观十年（636年）成书。这是唐代以史馆机构修撰前代史书事情。史书撰写完成，史馆机构似不再有必要，其实不然，唐代还有史官陆续修撰当代国史的事情。如唐初，姚思廉始撰纪传体国史，粗成三十卷，其时正在

贞观史馆中。高宗以降，有八修国史之事，差不多历代不断，除第一次外，多数都是多人参与其间，因为这八次修撰的纪传之体国史之外，更有编年史体的“唐历”。因此，史馆也就成为一长期的机构了。

唐代史馆之外，另有起居郎、起居舍人之设。每日皇帝临朝，起居郎居左，起居舍人居右，记注“起居注”。又因为起居之官只载记临朝之事，朝堂以下的奏议无由记载，于是又有宰相专以记录退朝后所论国事的“时政记”出现。起居注和时政记都要按月编排，并送史馆，史馆中的著作官员、著作郎依据起居注和时政记编成日历。及至新一代皇帝即位，史馆又负起依据日历编撰前代实录的责任。这一系统是史馆两大系统之一（前代史和当代史两系统），且关系更加重大而连绵不断，史馆机构更不能稍有间断。只是主持史馆，总领修撰事务的大臣，往往来自朝廷其他部门，且为亲信重臣，因此，史馆虽是常设机构，但其首长一职却多是兼职。

五代期间，史馆之设与唐代大致相同。至宋代才开始有所变化。宋代冗官为一时代特点，于史馆之设也不例外。宋人将史馆前代史和当代史二系统分开，而当代史系统又加分立机构。除设属当代史系统的实录院、国史院外，修撰唐、五代之史，又另组人员，另立班底，俨然又一修史机构，只是不及两院为常设而矣。

辽、金、元三代修史机构大体如前代，起居注、国史、实录具有，惟元代以翰林统兼国史院，称为翰林国史院。翰林院之设，起于唐代，初不过是皇帝豢养一些文人，以备供奉，翰林并不兼史职。自元代翰林院不但应奉文字，并兼修撰史籍之

职，其后明、清两代沿袭不改。明代以翰林院掌修史、著作、图书诸事务，以翰林学士为翰林院首长，下置侍读、侍讲、修撰、编修、检讨诸官员。其中修撰等官掌修国史。清代沿袭明制，翰林院主管编修国史，载记帝王起居注，为皇帝进讲经书以及草拟重要文书等事务。其长官为掌院学士，多由大臣兼领。属官有侍读、侍讲、修撰、编修、检讨及庶吉士等。后改为于紫禁城中设国史馆，置总裁、纂修等官员，立为常设机构，另有“实录馆”、“方略馆”、“四库全书馆”等，均为因事而设，书成散馆，并非常设机构了。而明、清两代日常纪注，均有起居注官，设专门机构负责。起居注官员由翰林院官员或詹事府官员兼任，虽官员一般都是兼任，但起居记注却也是常设不辍的。

3. 私家修史

我们听说的记述当代史事和修撰前代史两系统，古人分别称之为记注和撰述，即所谓掌故史料如史学著作，介乎二者之间的所谓国史和实录，虽然是经过编辑整理，和原始史料有所不同，但因缺乏批判性的研究，仍然是史料性质更多一些，和纪传体、编年体的史书有比较大的差别。

一般而言，记注性质的当代史，自上古以来，就全部是代表官方观点的官修产物，个别如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署名个人，但仍不失官方色彩。这类东西虽不免因立场缘故而溢美讳恶，有失客观，但当时人记当时事，在时间、地点的准确性等方面以及保存原始资料等方面，都是后世史著所无法完全取代的。而前代史的修撰却可以避免立场上的偏颇，持论有

更加公正客观的条件。随着时间距离的拉大，一些前代事件的影响也可以感受得更加真切，不致有当局者迷的不良影响。

编撰前代史又可以分为官修和私人修撰两种情况。官修前代史的情况，前面的史官制度和修史机构二节中已有介绍，这类史著的共同特点是基本上都具备维护当代统治者利益的立场，反映当代统治者的观点，这样的立场观点有时也会伤害史著的价值。但以官方之力修撰史著，其人力物力有保障，同时丰富的官方藏书资料，一般都是当时的最高水准，私人撰史在这两点上难以相比。

中国古代私人修史的历史，应是出现在官方记注之后，而早于官方修撰前代史之前。殷、周时主要是记注性质的当代史，所谓学在官府，私人的著述还没有出现。直到春秋晚期，私人讲学兴起，私人撰史才得以产生。孔子整理删定《春秋》，因其中加入个人的观点，基本上可以算是第一部私人修撰的史著。

保留到今日，且影响巨大的私修史著应属司马迁的《史记》。司马迁及其父虽然世为史官，但其著作完全是出自个人意志，并非皇帝诏命，书中反映出来的立场、观点也具有浓厚的个人色彩，于奉命之作相去甚远。

班固《汉书》情况稍有不同。班固与司马迁一样是要完成父辈未完的事业，在其父班彪死后，于故乡家中埋头著作。至此，完全形成私人修史规模。但当时班固家乡扶风有人因伪造迷信图籍事而被诛死，班固之弟班超害怕，将书稿送给地方官，说明撰史意旨，地方官照样转给皇帝，皇帝颇为欣赏，给班固兰台令史的官职，让他去编写当代史。事毕，“帝仍复使

终成前所著书”。

《汉书》始出于私家，其后得到帝王的认可和支持，似乎算不上私家修史，但毕竟其书意旨全出自班氏父子，撰修过程除班氏家人外，更无官方人士，与纯粹官撰史书不同，因此还应列于私家著述一类。

司马迁、班固既为私家撰史，却又不失阅读官方收藏图籍的便利条件，这也是《史记》、《汉书》取得的巨大成就的重要原因。

魏晋南北朝时期，私家著述蜂起，成为我国历史上私人修史的一个鼎盛时期。据《隋书·经籍志》著录，史部凡一万三千余卷，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出自这一时期，而这百分之八十的绝大部分又全为私人修撰。其中纪传体、编年体史著今存或有辑本的自范曄《后汉书》以下，就有孙吴谢承《后汉书》、晋薛莹《后汉记》、司马彪《续汉书》、华峤《汉后书》、谢忱《后汉书》、袁松山《后汉书》、张潘《后汉记》、陆机《晋征》、束皙《晋书》、荀绰《晋后书》、萧齐沈约《宋书》、萧梁萧子显《齐书》等等，其余的大部分均散佚了。当时私家修撰之中，除了纪传体、编年体之外，还有大量的谱牒、家传、地理方志、人物传记和史书注释诸类的著述。据记载，当时的谱牒家传一类有四十二种，而地理方志类有一百四十种。

魏晋南北朝社会出现长期分裂割据，政权变换频繁的情况，官方无暇修史，而对治世的期冀又使文人学士努力从历史中总结出经验和教训；汉代经学衰落而魏晋玄学兴起，使不少文人由经学而转为史学；动乱带来的破坏，又使一向重视载记

的士大夫担心载记废绝。诸多原因造成魏晋私人修史成风气的局面，而谱牒之盛与当时注重门第的观念相联系，地理方志之盛则又与晋室东渡，需要了解当地山川物产、风土民情和割据一方的政权有了解他方和自己的需要相联系。自然，当权威的正史流布以及门第观念的转变和统一政权的出现，那些应运而生却为新时代所不甚需要的著作，便逐渐不传以至于亡佚了。

自唐宋以降，主要正史著作多以官方修撰而成，但私家修史之风，却也延续不断，其总体成就并不比官修史书为差。虽每书规模不及官修史书，但论其史家卓识、著作体例、载记内容等方面，以全部私修比之于全部官修，则私家史著颇有超越官修史书之处的。只是因为私家修史数量极为庞大，绝无可能一一介绍之，只能择其要，谈一点特点。

首先看几部正史中反映的史家卓识。显而易见的事实是，自汉魏六朝的司马迁、班固、陈寿、范曄，其著作虽列入正史，但其初意旨的个人性质却是无疑的，基本上属于私家修史范畴。这几位显然都是史学大家。而当年在“东观”奉命撰史的史官们，今天又有多少人能指出他们的名字来（事实上是有的，如撰“世祖本记”的陈宗、尹敏、孟巽，奉命杂作纪、表、名臣、节士、儒林、外戚诸传的刘珍、李尤，作诸王、功臣表等的伏无忌、黄景等等），尽管这些人不少是身居高职，也确实对史学有所贡献，但都不能以史识卓越而在历史上留下记录。

唐宋以后，官修史书占据了正史等主要史书体系的绝大部分，私家修史几乎与纪传体正史无缘。唐代官修正史数部，主持其事者如房玄龄、魏征、令狐德棻诸人，都是历史上著名的

政治家，其于史学上的贡献，则几乎谈不上，除了继承前代的史学传统，使之不致湮灭断绝而外，创新的东西极少。而比之私家撰史之李延寿上承司马迁《史记》通史之意旨，打破宋、齐、梁、陈、魏、齐、周、隋断代诸史分割零碎之病，成《南史》、《北史》的识见，其史识的高下之分，又是十分明显的。更何况一代纪传体正史官修之前，又早有很多私家纪传体史著出现，为官撰之书赖以资取，其中的贡献，同样是不能轻视的。

论唐代史学家，首先应提到的是刘知几。刘知几（661—721年）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唐高宗进士，武则天时任著作佐郎、左史等职，中宗时入史馆，因与监修国史的官员意见相左，在史馆中颇不得志，于是“私撰《史通》以见其志。”史馆中刻板的官书修撰工作几乎要断送刘知几卓越的史学创造才能，幸而尚能有一些不为官方控制的时间和机会，使他能够创造出对前代史家及史著进行全面总结和系统评价的学术著作——《史通》。

《史通》全书二十卷，分内、外两篇。内篇讨论历史编纂学，阐述史书体例和编纂方法。外篇专以论述史官建置沿革、史书源流和各自的得失。首次提出了以史才、史学、史识三个方面衡量史学家和史学著作的标准。所谓史才是指史学著作的表述形式方面的能力，包括文字能力和编纂形式两方面。而所谓史学，指的是史实，即对材料的掌握。所谓史识是指认识、研究历史的观点和方法。刘知几通过对史才、史学、史识三者的涵义及其间的联系的阐释，通过对具体史学著作以这三标准加以评价的实践，把我国古代史学理论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

度，同时开创了一种全新的史书体裁。

《史通》一书确立了刘知几千古不移的史家地位，而其在官修史著中那不得志的工作，远远无法与他的私撰著作《史通》相比。

刘知几以下，官修史书者中未见几位特著声名的史学家，除司马光等少数几位外，正史、编年乃至国史实录等官修著作领衔署名之人不乏尸位素餐的官僚，而所编撰之书，除因官方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而形成的保存史料价值外，几乎无堪可取，而且体例、文字、立场、观点诸方面又颇多毛病，受到后世史学家的批评。反观朝廷史馆之外的私家撰述，则杜佑、郑樵、李焘、李心传、袁枢、顾炎武、黄宗羲、万斯同、钱大昕、赵翼、章学诚等史学名家众多，远非史馆中人可比。仅就史书体裁看，除编年一体，因逐日载记制度很早就出现于朝堂之上，勉强可以算作官修史书的创造之外，其它如纪传体、典志体、纪事本末体以及史评、纲目、学案、方志、谱传、地理诸专门史体，均出自私人撰述的创造，全与朝廷史官无甚关系。由此可见私人修史对中国史学的巨大贡献。这种现象大约和私家修史极少限制，没有种种的思想禁锢以及较少祖宗成例的束缚相关。缺乏这种思想、意志的自由，不具备独立的史学家人格，能作到尽可能多地保存真实历史事实都不容易，更何谈创新、发展了。

4. 古代史书中的一些通例和现象

当我们将中国古代的史书有了一些初步的了解以后，往往会发现很多问题。假如我们不知道古人写作撰著的一些通例，